

和静县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静县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

项目单位：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负责人：权云峰

科室负责人：孟格焦里

填 报 人：孟格焦里

上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8

和静县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和静县社保中心认真贯彻县委、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决策部署，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实现社保基金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体运行平稳，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项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运营。

2023 年和静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49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增加 3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1.27%，较上年同期增加 4287 万元，增长 18.47%；基金支出 2610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2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1%，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5 万元，增长 7.65%；基金当期结余 1389 万元，累计结余 1980 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附件 1：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保障 3327 名机关离退休人员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按时足额享受养老金待遇。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养老金

待遇首次发放，每月 25 日之前完成二次补发。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附件 1: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绩效自评/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我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制定了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权云峰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才仁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督导，对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孟格焦里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二) 组织过程。

1.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根据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调研，对参保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并与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2. 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

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三、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3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11 个二级指标以及 18 个三级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决策得分 10 分（分值 10 分），过程得分 20 分（分值 20 分），产出得分 28 分（分值 30 分），效益得分 25 分（分值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10 分（分值 10 分）。项目自评总分 93 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4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1.27%，其中：保险费收入 157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71%。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1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其中：待遇支出 260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

3.预算结余情况分析。

2023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1389万元，基金累计结余198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57%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10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96号）文件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组织好参保登记、数据审核、费用征缴、待遇发放等工作”；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组织好参保登记、数据审核、费用征缴、待遇发放等工作”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内的“负责全县退休工作人员工资的计算，待遇发放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分值10分，得分10分。

2.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圆满完成了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报表编制、审核、汇总、上报工作，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严

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2）政策执行情况分析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符合国家规定。根据《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9 号）要求，为我县 3268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了基本养老金，调整后月人均养老金为 6450.97 元，较上年增加 208.34 元，增长 3.34%，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3）风险控制情况分析

成立了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小组，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撰写了和静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分析报告。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编写了《和静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制度》，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数量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 157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461 万元的 9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 260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320 万元的 99%，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2）完成质量

2023 年预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占比大于或等于 61%，实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的 57%。社会保险费收入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数

1646 万元，占基金收入的 61%，实际数 15755 万元，占基金收入的 57%，2023 年预算编制时将 2021 年、2022 年在职人员增资纳入缴费基数进行测算，使得人均缴费基数预测过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数较大，使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占比降低，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3 年预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占比大于或等于 99%，实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的 99%，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的 0.08%，与绩效目标 0.08%一致，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实施进度

2023 年财政补贴收入 65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77 万元，降低 3%，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利息收入 10 万元。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入户、财政专户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社会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活期存款利率为 1.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户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 0.20%计息，未执行三个月整存整取 1.1%优惠利率。建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补记利息 16446.62 元，已整改完毕，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2）社会效益分析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替代率预计 72.28%，实际

养老金替代率 75.47%，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3）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980 万元，可支付月数为 0.91 个月，低于预计可支付月数 1.3 个月，基金支撑能力差。可支付月数低的原因是：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不抵支，每月需县财政局根据上月结余情况进行资金补贴才能确保当月养老待遇正常发放，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县 3327 名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了养老金待遇，并按自治区统一部署，调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我县承诺在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0% 以上，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 15755 万元，预算数为大于等于 16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1%。社会保险费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编制时将 2021 年、2022 年在职人员增资纳入缴费基数进行测算，使得人均缴费基数预测过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数较大。

2、2023 年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为 57%，预算数为大于等于 61%，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降低的原因是：2023 年预算编制时将 2021 年、2022 年在职人员增资纳入缴费基数进行测算，使得人均缴费基数预测过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预算数较大，使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占比降低。

3.2023 年利息收益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利息收益率要求大于等于 1.1%的要求，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户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 0.20%计息，未执行三个月整存整取 1.1%优惠利率。建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补记利息 16446.62 元，已整改完毕。

4.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980 万元，可支付月数为 0.91 个月，低于预计可支付月数 1.3 个月，基金支撑能力差。可支付月数低的原因是：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不抵支，每月需县财政局根据上月结余情况进行资金补贴才能确保当月养老待遇正常发放。

改进措施：编制预算时应考虑多种因素，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

六、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基金收支效率和综合绩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为加强基金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安排提供依据。和静县社保中心将根据此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完善管理办法，提高社保基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七、绩效自评/评价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中心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我单位按照“流程覆盖、环节把控、职责明确”的工作思路，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根本，实现了经办和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保障了基金安全。

一是健全内控制度，从机构运行、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等，参保人员均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个人账户信息修改、缴费等业务，严格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收支业务审批制度，社保基金按规定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按规定开设账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杜绝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的现象。

二是按规定设置岗位，增强社保经办机构干部队伍力量，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业务审核岗位和审批岗位分离、审批岗位和计发待遇岗位分离、审批岗位和数据录入岗位分离、会计岗位和出纳岗位分离。财务与业务按月对账，按规定与基金开户银行、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核对基金的收付情况；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按月申请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待遇，做到不拖欠、不挪用、不挤占社保基金。

（二）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15817万元（不含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为26103万元，收支相抵为 $15817-26103=-10286$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缴费人员的缴费基数增长幅度小，退休人员养老金逐年不断增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收不抵支，基金支付压力增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1980 万元，基金结余可支付 0.91 个月的养老待遇。

（三）有关建议

提高统筹层级，增强互济功能。为有效缓解县、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矛盾，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自治区统一管理和使用，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严控社保基金的拨付使用，支出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以及有关经办规程的规定；基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金管理过程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